



可变资本公司 ("VCC") 项目背景

VCC 是新加坡推进的创新基金结构

2020年1月14日,新加坡引入了可变资本公司法案,为该国的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提供了新的可变资本公司 ("VCC") 企业结构。根据该法律,新加坡的 VCC 由会计和公司监管局 ("ACRA") 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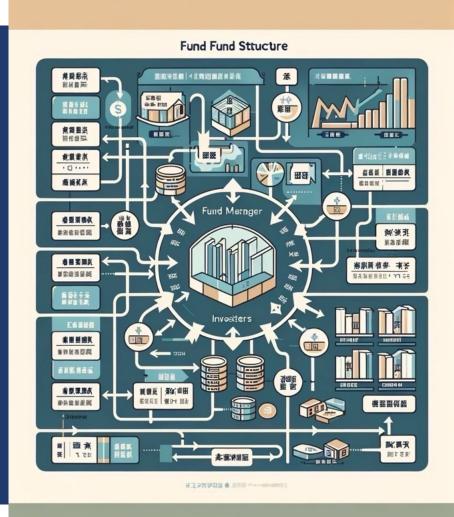
与此同时,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监督这些公司,确保它们履行义务,并未被用于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到2022年底,近1000家VCC在该国注册成立或重新注册。

鉴于新加坡透明且稳定的监管环境、便利的商业操作以及接触到熟练且受过教育的劳动力,新加坡长久以来一直对基金和资产管理者具有吸引力。VCC的引入,不仅为他们在新加坡提供了一个灵活的基金结构以安置基金管理活动和运营,而且还能在新加坡"在岸化"他们的基金。

什么是可变资本公司 ("VCC") ?

VCC 是一种新加坡法律实体,用于建立可以管理一个或多个集合投资计划 ("CIS") 的企业结构。VCC 的例子包括伞形基金结构和联合家族办公室。

在新加坡,当地的 VCC 框架赋予基金管理人在发行和赎回股份方面的灵活性。 VCC 的投资人可以根据 VCC 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从 VCC 的资本中获得利润,而不像传统公司那样只有公司盈利时才能支付股息。这些公司的更多特性将在下一部分中解释。



VCC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结构的公司之间的一些区别包括:

- 股东:有限合伙和有限责任合伙 结构需要在其董事会上至少有两 个合伙人,而VCC只需要一名股 东。
- 股息支付:传统结构不允许使用 资本进行股息支付。
- VCC 没有资本要求:投资人可以将其股份出售或赎回给 VCC以退出投资,无需其他股东批准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六大特点

VCC 的特点包括其资本结构的灵活性、可定制设置和基金策略。以下是对其特点的更详细的介绍。

(1) "子基金制"的伞型结构设计

- 这意味着只有整个 VCC 才具有法律 个独立个体身份(而不是子基金)。 资产和负债只能分配给 VCC 的特定 子基金;
- 因此,每个子基金对其分配资产的资 产和收益拥有独占权。特定子基金中 的资产将不会用于支付其他子基金的 债务和义务;以及
- 在子基金破产的情况下,每个子基金 可以像单独的法律实体一样进行清盘, 并日在清算期间每个子基金的资产和 负债将进行隔离。

(2) 保密性

- VCC 的章程和股东名册("名册")不 对外公开;
- 监管局 ("ACRA");
- 股东名册不对公众开放查阅,只需在 监管机构或执法机关的请求下披露;
- VCC 成员访问名册的权限仅限于请求 有关其自身的信息;以及
- 与现有私人有限公司的结构比较: 的股东名册在营业执照里将会披露。

(3) 资本分配灵活

- VCC 的股份是在投资时创建的,因此 其资本总是等于其净资产;
- 只需将章程的副本提交给会计和公司 这为资本的分配和减少提供了灵活性, 因为可以直接用资本支付股息,且股 份易于由股东赎回,无需单独的股东 批准;以及
 - 与现有私人有限公司的结构比较:
 - 一家私人有限公司在偿还或赎回资本 前必须提交偿债能力声明,并受到严 格的资本维护要求的限制,这些要求 阻碍了基金调整其资本和在投资者行 使赎回权时赎回股份的能力。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六大特点 (2)

VCC 的特点包括其资本结构的灵活性、可定制设置和基金策略。以下是对其特点的更详细的介绍。

(4) 灵活结构

- 可为集体投资项目量身定制,也可用 于传统或另类的基金策略。这些策略 可是开放式或封闭式,也可用于零售 基金或止于合格投资者的限制性基金; •
- 可以是独立基金或带有多个子基金的 伞形基金,允许资产组合、资产和负 债的隔离;以及
- **与现有有限合伙结构比较:** 有限合伙制不适合开放式基金,因为增加和移除投资者存在困难。

(5) 有限责任

- 股东的责任限于其股份上未付的金额 (如果有的话);以及
- 与现有有限合伙结构比较:

有限合伙要求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 该合伙人需对有限合伙的所有债务和 义务承担个人责任。

(6) 独立法人主体

-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持有财产、提起诉讼和被诉;
- 其权利和义务与其股东和董事分开。
- 关于伞形VCC中的子基金,虽然子基金本身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但法律上仍视其为独立的法人实体,VCC可以以子基金的名义持有财产、提起诉讼或被诉。
- · 与现有有限合伙结构比较: 有限合伙不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因此 无法以自身名义获取资产。

VCC 与其他新加坡企业结构的对比

VCC 的推出解决了先前已有的新加坡企业结构的限制

	可变资本公司 ("VCC")	有限合伙 ("GP/LP")	私人有限公司 ("Pte Ltd")
"子基金制"的伞型结构设计	√	X	X
保密性	√	√	X
资本分配灵活	√	X	X
灵活结构	√	X	X
有限责任	√	X	√
独立法人主体	√	X	√

设立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基本要求

设立 VCC 的主要要求如下:

- 在新加坡设有注册办公室地址;
- 指定至少一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董事;
- 指定至少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基金管理人的合格代表;
- 在 VCC 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指定一名通常居住在新加坡的自然人担任公司秘书;
- 在 VCC 成立之日起 3 个月内, 指定一名审计师;
- 若VCC包括授权计划,要求可能会有所增强:
 - 至少三名 (而非一名) 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必须是独立 董事;
 - 。 指定一名经批准的托管人担任保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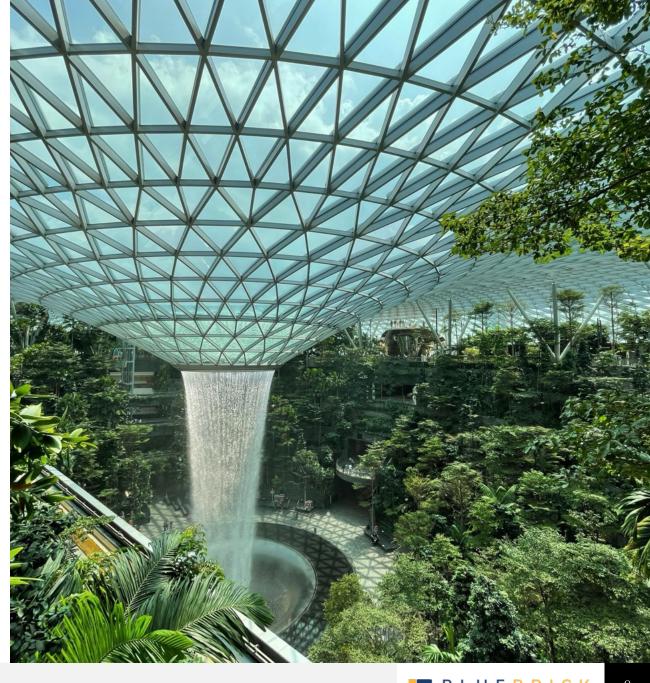
- 必须由一位被一间 MAS 监管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管理人可以是:
 - 。 持有用于基金管理 CMS 牌照的基金管理公司;
 - o MAS 注册的基金管理公司;
 -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被免持有 CMS 牌照而从事基金管理业务的金融机构。
- 任何资本赎回必须与其净资产成比例;
- 至少有一名股东;
- 股东的权利 (例如,参与或接收利润) 必须在 VCC 章程中明确规定。

许多私募基金正在从离岸转移到在岸司法管辖区,以满足经济实质以及税收监管政策的要求,而 VCC 将使新加坡作为全球领先的金融中心以及亲商对于基金及其管理公司的注册地更具吸引力。

利用新加坡现有的健全税收框架和基金管理行业的激励计划,VCC 旨在通过简化的报告要求来补充当前的计划。以下是 VCC 如何支持更好的税务和合规流程及机会的一些方式。

税收激励计划

VCC 可以充分利用新加坡《所得税法》下的第13O条新加坡居民基金税收激励计划,以获得来自指定投资项目 (如持有证券和期货) 的收入免税。 这两种税收豁免计划的要求将在下一页详细说明。



可变资本公司 ("VCC") 的税收义务



根据新加坡《所得税法》第13O条款,对于由新加坡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所产生的、在新加坡注册并常驻的公司的指定投资来源的特定收入的税收豁免,已扩展至变动资本公司(VCC)。



在同一VCC内部的子基金之间进行的交易,如同子基金是独立的法律实体一样,可能需要缴纳印花税(如果适用的话)。因此,从一个子基金向另一个子基金转移私人有限公司的股份或不动产将会受到印花税的规定。



VCC 也预期能够利用新加坡与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签订的双重征税协定网络。VCC 可以向新加坡税务局 ("IRAS") 申请居民证。VCC 能否最终从税收协定中受益将取决于具体的税收协定,因此需要寻求税务建议。



同样地,从一个子基金向另一个子基金提供商品和服务被视为两个独立实体之间的商品和服务供应,相应地适用消费税 ("GST")。因此,子基金必须根据它们所提供的应税供应的价值,单独评估其 GST 注册的责任。

新加坡《所得税法》下的第13O基金税收激励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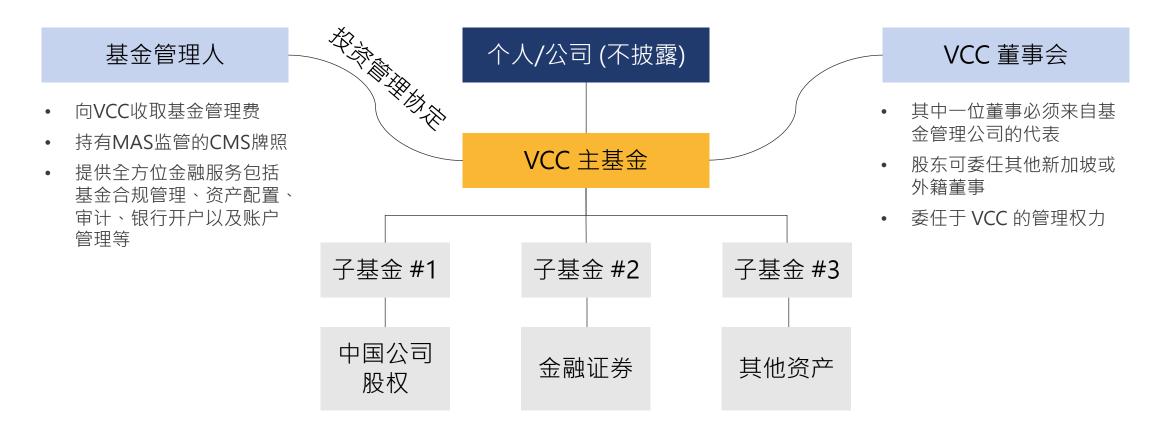
VCC 可通过申请13O基金税收激励计划获得原来新加坡企业所得税17%的豁免,但必须符合以下门槛:

	13〇 基金税收激励门槛	
基金管理人要求	必须持有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 ("CMS") 牌照	
申请义务或自动豁免?	必须递交申请给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获得批准	
资金规模 ("AUM") 要求	灵活*	
基金每年的最低本地开销	新币 200,000 / 财政年	
每年申报义务	必须递交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以及税务报表给 MAS/ACRA/IRAS**	
基金合规义务	必须遵守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AML/CFT") 政策	

^{*&}quot;IRAS"指的是新加坡税务局

^{**}尽管AUM要求标为"灵活",申请人仍需展示合理的实质性和长期经济可行性。例如,考虑到每年最低业务开支为新加坡币 200,000元,基金应拥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规模,使得费用比率在经济上具有意义。

可变资本公司 ("VCC") 常见的结构



- 各子基金与其他主基金下的子基金隔离于托管账户、资产负债、投资战略、亏损利得、投资者等
- 子基金可在私人银行、证券公司或机构银行开户

反洗钱与反恐融资 ("AML/CFT") 政策

以回应、追踪和终结洗钱与恐融资活动的呼声,监管变化 已成为新常态,变化的速度之快,让大多数基金管理人和 投资者发现难以跟上。

因此,许多基金经理容易忽略一些监管的细节问题,比如个人责任、创建内部合规流程和执行框架,以及刻意交易追踪科技的崛起。当投资者、融资和投资跨越多个边界时,这些责任变得更加复杂,导致风险增加而意识有限。

采用变动资本公司 ("VCC") 框架有助于减轻一些监管和行政负担,通过简化的要求来实现这一点。







海外基金转换为 VCC

VCC 立法允许在其他司法管辖区注册的企业实体,如果包括一个或多个集体投资计划 ("CIS"),可以通过向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监管局 ("ACRA") 申请,将其注册转移到新加坡并重新注册为 VCC。

在新加坡设籍的基金如果希望转换为 VCC 结构,将需要依赖标准的收购协议来转移其资产至 VC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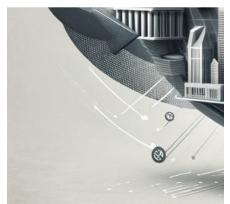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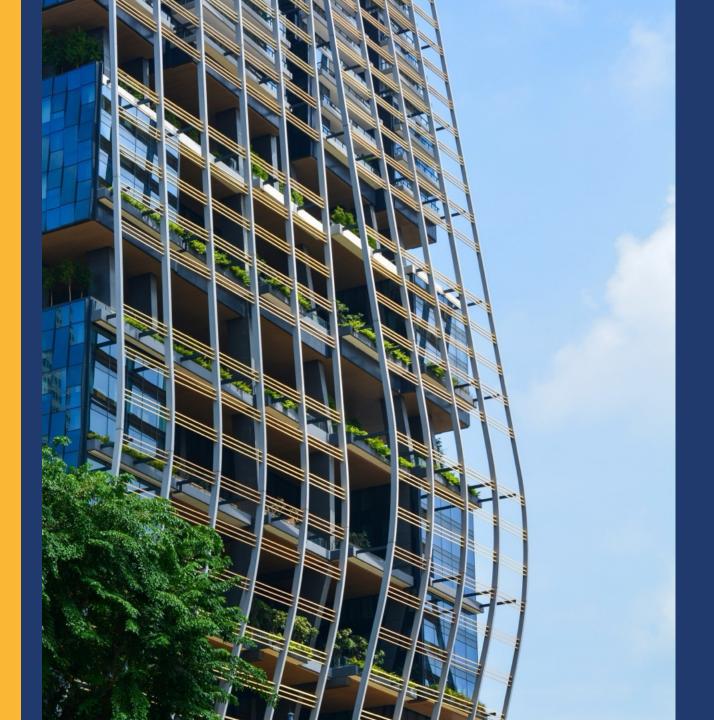












关于我们

在新加坡· Blue Brick Consulting Group Pte. Ltd. (中文名简称为"碧通咨询集团") 提供关于公司结构和特殊目载体 ("SPV")设立和持续管理的专业咨询服务·其他服务 (如适用) 可由其附属公司执行。

本通讯仅包含一般信息,碧通咨询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通过本通 讯不提供专业意见或服务。在作出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 任何决策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您应正式聘请我们的咨询服务。

对于本通讯中的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表示、保证或承诺 (明示或暗示),且碧通咨询集团及其关联实体、员工或代理人均不对任何人依赖本通讯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或承担责任。

© 2024 Blue Brick Consulting Group Pte. Ltd. 版权所有,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制或使用。

BLUEBRICK